

协议编号：

## 2026年无损检测外委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巴丹吉林街与安康路东侧

乙方：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98号颐宏大厦B座1309、1310、1311、1318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项目NMGZCS-G-F-260142-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2026年无损检测外委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中标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在每个检验外委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国家及行业特种设备检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NB/T47013最新版本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符合招标人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无损检测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交给甲方。如甲方需要还需提供射线探伤底片，底片交付时按甲方要求统一编号，打包封存完好。如甲方未提出交付则射线探伤底片由乙方承担保管职责，保管条件应符合底片保存的要求，保证保管期间底片状态正常可用；保存年限与受检设备使用年限相同；底片处理时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确定。

(三) 服务地点：阿拉善盟全域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



依据。

4. 乙方承诺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无损检测资质范围内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不得超范围检测，如因超范围检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公司对放射源的储运、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以及作业过程中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管理负责，在作业过程中按企业要求保证人员持证上岗，如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负责提供射线底片电子版。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服务成果，且无需支付对应费用；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合同，并有权扣除不合格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56000.00元（小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大写），检测项目单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给出的下浮率下浮1%确定项目单价（项目单价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单价    | 备注   |
|----|----------|-------|---------|--|
| 1  |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 | X射线检测 | 47.8元/张 | 1. 计费长度为工件单面检测长度，不足1米的按1米计；直径≤100毫米的管道焊缝长度按1米计，直径>100毫米的管道，直径每增加100毫米，折合焊缝长度增加1米。<br>2. 定期检验项目须提供辅助人员配合。 |
|    |          | DR检测  | 259元/张  |  |

备注：1、本合同数量和总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经双方确认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按实际工作



量组织开展验收，满足验收条件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01221100000477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或完成检测服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律师费等）。

（二）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或其他问题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如乙方违反以下约定其中任何一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 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2) 甲方评审或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影响检测质量重大问题的；

(3) 乙方检测项目被投诉，经甲方核实后确实存在检测质量不达标的；

(4) 在检测中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生产事故等；

(六) 乙方有义务对合同内容及所涉及的甲方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产生任何其他不利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七) 双方应当按约定履行合同，除特别约定外，若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则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外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检验部门及外委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需在项目检测前向乙方提出无损检测具体技术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报备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可以根据质保体系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资质、人员、设备进行综合评审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复核的权利，甲方在复核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检测原始记录、过程数据、人员操作记录等所有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不得隐瞒或篡改；

(4)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安全培训等入场手续；

(5) 甲方需按照约定条件，支付乙方的检测服务费用；

(6) 甲方按甲方质保体系要求审核、签字确认乙方的检测工艺文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甲方质保体系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管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派遣有相应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检测，根据项目编制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化检测工艺文件，并对现场检测质量和检测结果负责；



(3) 乙方需提供符合现场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并按时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4) 乙方的检测活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项目信息、检测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用户信息、设备信息、商业秘密等所有资料，仅限用于本次无损检测服务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6)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相应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存缴证明；

(7) 乙方检测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企业的安全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检测。乙方承担由乙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 乙方对所检部位（件）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检测结果不准、不实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和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也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未付费用。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的，发出后三日内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



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阿拉善分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20日

乙方名称：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20日

